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001号

目　录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报告——1
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PKHVZM2G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001 号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度的交强险业务损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出具，供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编制单位：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已赚保费	62,704	56,008	
保费收入	63,092	60,405	四、（一）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8	4,397	
二、赔款	44,214	43,527	
赔款支出	45,024	43,401	四、（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10	12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91	-118	
三、经营费用	14,917	15,495	四、（三）
专属费用	3,822	4,764	
其中：手续费、佣金	2,349	2,318	
税金及附加	387	350	
救助基金	277	112	
保险保障基金	479	474	
分摊的共同费用	11,095	10,73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299	-87	
五、经营利润/亏损	3,274	-3,101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3,380	-10,279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10,106	-13,380	

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4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6	2	
预付赔款	1,625	1,674	
资产合计	1,631	1,676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782	26,3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46	18,856	四、（五）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4	2,825	
预收保费	1,658	1,767	
应付手续费、佣金	160	174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269	1,254	
应交税金	211	13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0	121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63	82	
其他应付款	18	16	
负债合计	48,307	48,800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	-	

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9.7 亿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587386458U，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恒隆广场 56 层 5601-5603、5610 及 57 层 5701-571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有 5 家分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现有股东包括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本公司无控制股东。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产险〔2012〕178 号）的批复，并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交强险产品，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起取得开展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 号）、《关于做好 2008 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50 号）以及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编制目的是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使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交强险

业务的经营情况和2025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分摊办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编制基础和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五）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赔款支出。

（六）保险合同准备金

1.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

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预计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边际，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边际，风险边际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1/365法或风险分布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其中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3%。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边际贴现因素，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2.5%确定风险边际。

4.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七）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本年度，本公司对部分交强险业务做出了分保安排。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

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手续费、佣金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他专属费用，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九）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号）及各地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继续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1%-2%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省级人民政府在

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落实救助基金筹集封顶机制，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除个别分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以外，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1%-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十）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基准费率）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风险差别费率为0%。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一）共同费用的分摊

共同费用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十二）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分摊方法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保险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2025年度，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分摊的投资收益按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在期初可运用资金量的基础上考虑2025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及费用后得出。交强险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考虑了资本金的相关影响。此外，2025年度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价差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扣除了相关投资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联营企业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联营企业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十三）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十四）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十六）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注释

（一）保费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家庭用车	41,064	41,376
非营业客车	1,624	1,554
营业客车	3,578	3,522
非营业货车	2,809	2,508
营业货车	8,807	6,427
摩托车	4,644	4,500
特种车	565	518
拖拉机	1	1
挂车		
合计	63,092	60,405

（二）赔款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赔付支出	45,024	43,401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减：追偿款收入		
合计	45,024	43,401

注：于 2025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2024 年度：无）。

（三）经营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2,349		2,318	
救助基金	277		112	
保险保障基金	479		474	
税金及附加	387		350	
业务及管理费	330	11,095	1,510	10,731
其中：服务费	115	1,056	359	1,738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	57	41	59
业务宣传费	13	427	122	608
行政及办公费用	29	946	166	683
差旅及会议费	4	88	46	174
资产占用费	30	1,621	127	1,400
职工薪酬	49	5,508	584	4,713
其他费用	42	1,392	65	1,356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22	11,095	4,764	10,731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摊至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前利得/（损失）	-133	349
分摊至交强险的联营企业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4,087	4,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按投资收益分摊的办法分摊至交强险。

（五）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家庭用车	11,060	11,147
非营业客车	291	370
营业客车	1,999	2,030
非营业货车	827	702
营业货车	2,741	3,234
摩托车	871	1,133
特种车	256	199
拖拉机	1	41
挂车		
合计	18,046	18,856

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5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2021年6月3日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费用分摊办法执行。其中，第5章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一、费用范围

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总流出，包括：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准备金提转差、手续费支出、分保费用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营业费用。

二、费用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的经济性质，将每项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一）专属费用：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能够直接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

（二）共同费用：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直接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劳动保险费、养老统筹基金、医疗统筹基金、劳动保护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费等与人员有直接关系的费用。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营业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水电费等。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结果会因分摊目的和管理水平的不同而不同。

分摊的目的不同，确定的费用归属对象就不同，因而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结果也会不同，即同一项费用在不同的分摊目的下会认定为不同的属性。

公司管理和核算的水平不同，费用的细分程度就会不同，费用认定结果也会不同。公司的核算越细化，费用记录的相关信息越充分，直接认定为专属费用的可能性就越大，这样就可以减少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项目，从而费用分摊的准确性越高。

三、费用归属对象

指为了某种管理目的而将费用向其归集或分摊的险种、业务类别或分支机构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的分摊目的，将费用归属对象主要分为：

（一）将险种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险种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专门为某险种发生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不是专门为某险种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险种的费用则应

当认定为共同费用。

（二）将业务类别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业务类别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时，专门为某类业务发生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该类业务的专属费用，不是专门为某类业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类业务的费用则应当认定为共同费用。

（三）将分支机构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分支机构确定为费用归属对象时，专门为某分支机构发生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专属费用。不是专门为某分支机构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费用则应当认定为共同费用。

四、共同费用分摊程序

（一）公司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两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

（二）公司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三类。

（三）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或业务类别：

1.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

2.将后援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除外）的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以及其他营业费用）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同时将投资管理部门的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3.将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其他营业费用、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或业务类别。

（四）在遵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规定的前提下，对交强险9个明细险种分别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五）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总公司发生的共同费用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1.将总公司的资产占用费分摊到总公司各部门；

2.将总公司各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其他营业费用、投资收益分摊到各分支机构。公司对费用的会计科目处理采用“直接确认+间接分摊”相结合的方法。

五、投资收益的分摊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

总、分公司每年通过单独编制交强险现金流量表计算经营交强险业务得到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现金流量净额即为交强险业务可运用资金额。

公司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险种时，以年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

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2。

公司将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时，以年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上划的保费－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编报单位：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年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42,037	29,650	-86	2,573	6,643	-169	3,088	-7,275	-4,187
非营业客车	1,600	903	-79	92	231	-23	431	3,590	4,021
营业客车	3,657	4,315	-31	135	1,043	-9	-1,813	-9,132	-10,945
非营业货车	2,788	1,802	124	154	588	-19	101	355	456
营业货车	7,719	5,900	-494	474	1,533	-30	274	-4,847	-4,573
特种车	539	385	57	28	117	-5	-54	38	-16
摩托车	4,356	2,067	-261	366	940	-43	1,203	3,825	5,028
拖拉机	8	2	-40		1	-1	44	66	110
挂车									
合计	62,704	45,024	-810	3,822	11,095	-299	3,274	-13,380	-10,106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编报单位：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年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云南分公司	21,394	13,701	-690	1,362	4,724	-169	2,129	10,284	12,413
山西分公司	8,099	4,794	92	502	1,333	-32	1,345	-1,658	-313
河南分公司	20,270	14,496	-98	1,287	2,901	-80	1,603	-4,804	-3,201
湖南分公司	10,849	10,032	633	554	1,870	-5	-2,245	-16,184	-18,429
四川分公司	2,092	2,001	-747	117	267	-13	442	-1,018	-576
合计	62,704	45,024	-810	3,822	11,095	-299	3,274	-13,380	-1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9日

仅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6]16001号报告附件资料，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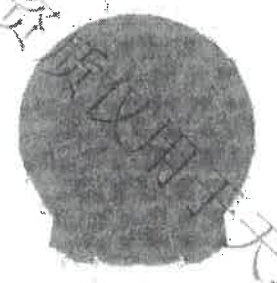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天职业字[2018]6001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天职业字[2021]16001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徐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82122363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llegible] 有效一年。
[illegible]her year after

姓名：徐伟
证书编号：310000073723

徐伟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证书编号：310000073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年 月 日

5

会员证仅用于会员业务，与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健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狄健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2119900908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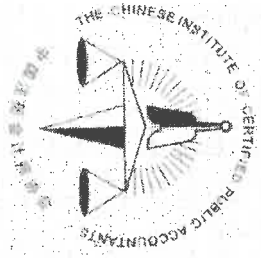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7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12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狄健健
证书编号：310000121271

年 月 日
y m d